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Yan Ma、Alex Cheng 分别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5%股权及 1.53%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一）推进本次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组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收购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性协议》，确定双方合作意向并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 Yan Ma、Alex Cheng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对交易方案进行了约定。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3、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制备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4、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谈判，与相关各方设计、探讨、论证本次重组方案等内容，对本次重组各个阶段的工作进行安排。

5、在筹划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在预案披露后至少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同时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恩捷股份，证券代码：002812）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自2021年6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号）。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号）。

2、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恩捷股份，证券代码：002812）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于2021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4日、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24日、2021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号、2021-139号、2021-156号、2021-164号）。

三、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各项工作。根据公司下游需求情况，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将募集资金用于锂电池隔离膜项目，因此公司经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组，并同意签订《<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 Yan Ma、 Alex Cheng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四、终止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的终止，系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市场情况考虑，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并将继续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9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